

关于 2019 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请按照以下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领的各项工作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在毕业年度内(指毕业所在自然年，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)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城乡困难家庭(指持有城乡低保证、五保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等的家庭)毕业生、残疾毕业生、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1500 元/人(一次性补贴)。

三、申领流程

1、申请。请各学院（部）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上校就业系统申请。纸质申请材料包括：困难家庭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（包括城乡低保证、五保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），或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（一年的合同即可），或残疾人认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复印件（校园农行卡）。

2、审核公示。学校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在校园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3、补贴发放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学校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报市财政复核后，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高校毕业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。

四、其他

请于**4月1日前**将纸质申请材料交至郑老师（木铎楼 A103）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756-6126843

附表：《关于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佐证材料的说明》

